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标线及隔离护栏项目

甲 方: 商丘市公安局

乙 方: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商丘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年07月19日, 商丘市公安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标线及隔离护栏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商丘市公安局 和 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道路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
- 1.2.2 货物数量: 道路交通标线: 26000 平方米; 交通隔离护栏 3870 米;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 1.2.3.1 材料品种: 道路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

1.2.3.1.1 技术参数

一、道路交通标线

1. 技术参数: 密度: 1.8-2.3g/cm³。软化点: 90-125℃。涂膜外观: 干燥后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粘胎现象, 涂膜的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差别不大。不粘胎干燥时间: ≤3Min; 色度性能亮度因数: 白色≥0.75, 黄色≥0.45; 抗压强度: ≥12MPa。耐磨性: ≤80mg; 耐水性: 经水浸泡 24 小时后无异常;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 小时后无异常。玻璃珠含量: 18-25%。流动度: 35

±10S。涂敷厚度：2.0mm。逆反射系数：白反光不小于 150mcd²lx⁻¹m⁻²；黄反光不小于 100mcd²lx⁻¹m⁻²；涂层低温抗裂性：-10℃保持 4h，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连续做三个循环后无裂纹；加热稳定性：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2. 基本要求：（1）标线设计应符合 GB 5768-2009 的规定。（2）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3）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4）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3. 标线形状位置允许误差：（1）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大于 50mm。现有道路上新标线与旧标线应基本重合。（2）所有纵向标线的长度、宽度和纵向间距误差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送审资料）。（3）特殊标线的宽度误差不大于 5%。（4）人字形标线、文字、符号应符合设计要求。（5）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其误差不大于±5°；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3°。

4. 标线涂层厚度：热熔型涂料标线：1.5-2.0

5. 标线色度性能：（1）标线颜色为白色或黄色，其色品坐标和光亮度因数应在规定的范围内。（2）标线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

6. 反光标线：（1）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微珠其质量和级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2）反光标线面撒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含量 0.3~0.34kg/m²。（3）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 150mcd²lx⁻¹m⁻²；黄色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不小于 100mcd²lx⁻¹m⁻²。

7. 标线使用寿命：热熔型涂料标线：城市道路 18 月以上

二、交通隔离护栏

不锈钢道路隔离护栏（一片护栏一片立柱连续安装）：1. 主要材料：立柱不锈钢管（Φ76×1.2）；扶手不锈钢管（Φ50.8×1.2）；支撑不锈钢管（Φ19×0.8）；柱子、护栏连接板厚度为 2.4mm 不锈钢板。底座：塑料橡胶底座，大小参数见图纸，不锈钢管按 GB/T 20878-2007 执行。

2. 不锈钢护栏断开处按商丘市现行做法增设铸铁高防撞锥，粘贴红白相间的反光膜，反光膜按《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执行，采用 IV 类超强

级柔性反光膜。

3. 为增强交通护栏的识认性,避免车辆夜晚撞击护栏,在护栏立柱处粘贴白色反光膜,反光膜按《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执行,采用V类反光膜。

4. 本次评审为不锈钢中心隔离护栏,每3片护栏立柱下设置一根 57×6 热轧无缝钢管与地面连接。地面钻孔采用专业钻孔机施工,钻孔直径为7cm。

5. 不锈钢中心隔离护栏:

(1) 规格:立柱不锈钢管($\Phi 76\times 1.2$),扶手不锈钢管($\Phi 50.8\times 1.2$),支撑不锈钢管($\Phi 19\times 0.8$); (2) 高度:1.06m; (3) 材料品种:不锈钢按国标GB/T 20878-2007执行。

6. 具体参数详见图纸。

1.2.3.1.2 基本要求

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 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3. 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4.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和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要求,并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喷涂机具宜使用自行式机械。

5.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09)规定办理。

6.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图纸要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09)规定办理。

7.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图纸要求。

8.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

9.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烯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h;树脂

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4h。

10.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的要求，否则会影响喷涂使用寿命。

11. 喷涂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尘埃大、风大、温度低于 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12.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甲方的批准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 0.3~0.34kg/m²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13. 施划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893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道路交通标线	754000
2	交通隔离护栏	735300
总价		14893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标线施划和护栏安装等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 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质保要求和售后服务

1.5.1 交付期限：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施工，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1.5.2 交付地点：中标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市区内）、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5.3 交付方式：路面施工。

1.5.4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5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2 次。

1.5.5 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5 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1.5.6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施工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5.7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5.8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50 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3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商丘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商丘市神火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19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783425266X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00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001号

邮政编码：453400

电话：0373-8770999

传真：

电子邮箱：13937356444@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854027476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